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70號

上訴人即被告 紀萬益
送達代收人 陳巧恩
選任辯護人 彭若鈞律師
上訴人即被告 陳旻毅
選任辯護人 黃振洋律師
上訴人即被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羅文進
代 理 人 龔光震
選任辯護人 彭成桂律師
告 訴 人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方泰又
告訴代理人 郭維翰律師
告訴代理人 陳宣宏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李京叡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
法官 蔡慧雯
法官 蕭文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